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,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聘任寇承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我们对寇承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,该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,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寇承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戴淑芬、张能鲲、王旭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